**附件：**集中办理普通中专新生录取手续工作流程图

学校10月10日到总台办理报到手续并领取有关材料

10月11日9：20在1号楼3楼多功能厅召开录取大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学校持介绍信、录取工作证到省辖市、省直管县（市）招生办领取五年制、“3+2”新生档案，领取各计划类别新生名册 | 因年龄较小的小中专和系统比对不通过的大中专新生、重复录取、户口信息和中招考试报名信息不一致的情况，确因特殊原因需更正录取名册新生信息，学校持相应书面材料到省辖市、省直管县（市）招生办审核办理 | 学校确因生源不足需适当降分、调整招生计划、春季招生退档到省招办联络组办理 |

省招办复审学校提供的书面材料并在平台上操作

审阅新生名册

经省招办录检组审核同意方可退录

 不予录取

审核通过 不通过

退录或更改计划类别

省辖市、省直管县（市）招生办打印新生名册

录取

学校将本校所有新生名册按计划类别、市（县）、页码排序后，持新生名册，省管计划还需带汇款单复印件或发票到省招办按录检、计划、盖章的顺序办理录取手续

省招办将新生名册按类别分好留第一联，后两联交与学校，由学校送省辖市、省直管县（市）招生办一联，自留一联

10月14日17:30集中办理录取手续工作结束